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文件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的品种结构，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总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效能，增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内生动力，2022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72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项目及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

出、舞台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等七个方面。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我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湘财预〔2022〕97 号）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287 万元，其中：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含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1653 万元，占比 22.68%；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150 万元，占比 2.06%；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2664 万元，占比 36.56%；舞台车 450 万元，占比 6.18%；一般项目 1150 万元，占比 15.78%；绩效奖励资金，1220 万元占比 16.78%。我厅对中央财政下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时进行安排与下达。

（1）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1653 万元，其中智慧图书馆 485 万元、公共文化云建设 1168 万元。2022 年我省立项的智慧图书馆项目 22 个，涉及基础数字资源建设和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两大类，覆盖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及 9 个地市（县）；公共文化云立项 27 项，涵盖 13 个地市（州）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以及省文化馆慕课资源建设等方面。

（2）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项目

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2664 万元；该项目是为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配送送戏下乡，为我省所辖 888 个乡镇每两个月配送一场演出，送戏下乡补助标准 5000 元/场。文旅部要求资金原则通过地方专款下达至各县（区），由县（区）文旅局统一支付，不再下达各乡镇。

送戏下乡工作由各县（区）文旅局统一牵头负责，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选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主要为县级国有戏曲院团、优秀民营戏曲院团等。购买内容以地方戏曲为主，适当兼顾其他艺术表演形式。

（3）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按照每项目 50 万元标准，对我省岳阳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常德市鼎城区花鼓戏保护中心及永州市零陵花鼓戏剧团（永州市零陵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进行补助。

（4）流动舞台车

总预算 450 万元，按照每台核定 50 万/台的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为我省采购配发 9 台流动舞台车，配发对象为市县文化单位。

（5）一般项目资金

我厅直属单位总预算 1150 万元，主要安排在湖南省艺术研

究院、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湖南省湘剧院、湖南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6）绩效奖励资金

我厅直属单位总预算 1220 万元，主要安排在、湖南图书馆、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文化馆、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湖南省湘剧院、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湖南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等单位。

2.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根据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我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分解，从项目产出、项目质量、项目效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分解细化，并将细化的绩效目标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1）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2 项；产出质量指标包括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5 项。

（2）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4 项。

（3）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满意度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文件精神，我省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根据自评情况随机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和抽查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的分析方法，经综合评价，我省 2022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专项资金中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 7287 万元，全部及时到位。省财政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将专项资金下拨到地方财政部门，地方财政及时拨付到资金使用部门。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汇总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合计 7287 万元，实际支出 5149.51 万元，执行率为 70.67%。

(1)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预算执行情况。预算 165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1041.89 万元，执行率为 63.03%。其中智慧图书馆预算 485 万元，当年支出 264.71 万元，执行率为 54.58%，未完全支付到位的原因是文旅部尚未组织完成验收（按采购合同约定，未

支付资金需待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才能完成支付)。公共文化云预算 1168 万元,实际支出 777.18 万元,执行率 66.54%,未完全支付到位的原因是文旅部尚未组织完成验收(按采购合同约定,未支付资金需待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才能完成支付)。以上两项预计 7 月份文旅部验收后进行支付。

(2)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预算 2664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097.14 万元,执行率为 78.72%。

(3)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预算执行情况。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预算 150 万元,2022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1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4) 舞台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 450 万元,2022 年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已按合同要求支付首付款 184.56 万元,执行率为 41.01%。由于结转一年以上资金已被省财政厅收回,我厅已经再次申请下达该资金,并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5) 一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预算 115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455.92 万元,执行率为 39.65%。其中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文艺院团采购服装道具项目 220 万元专项资金当年已支付 150.88 万元,执行率为 68.58%;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文艺院团采购服装道具项目 160 万元专项资金当年已支付 127.54 万元,执行率为 79.71%;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图书馆

书库大楼加固维修尾款项目 190 万元专项资金当年已支付 83.49 万元，执行率为 43.94%；湖南省湘剧院、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湖南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的文艺院团采购服装道具项目因为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6）绩效奖励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预算 122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到位，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湖南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各市州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出了规定，为风险控制和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从自评及抽查情况来看，各市州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3 个	3 个
		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	9 辆	9 辆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16 场	126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 50%	62%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 90%	90.90%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 95%	60%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80%	85%

从上表看，流动舞台车配送因资金结转一年以上已被省财政厅收回导致支付延后没有完成外，其他指标都圆满完成，特别是云上直播场次更是有了爆发式增长，也为疫情中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供了享受文化大餐、提升文化品位提供了新的渠道。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从下表看，五项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表明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从增长率看，我省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 5%	5.5%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3%	3.2%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3%	3.6%
		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 5%	6.0%
		国民综合阅读率	≥ 75%	81%

面临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变化引致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需矛盾。因此我省还要不断创新内容和形式，推出更多更好喜闻乐见的好作品吸引观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从各项目自评及抽查 100 位群众统计分析，满意度达 91%，反映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契合了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充分体现了

大众化、时代感特征。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资金直接使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运行“双监控”须加强。第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绩效总目标融入不足。各项目单位自设绩效目标设置没有把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与所承担项目有机融合，部分指标相关度不强，不可量化，缺乏横向纵向对比依据。如永州市文旅局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指标设置中数量指标 7 个，社会效益指标没有体现绩效总目标的各种活动的人次增长率，其他市州文旅局送戏下乡专项资金大多是突出演出场次等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没有体现观众数量的增长率等质量指标；第二，项目监管不到位。由于机制体制上的原因，市级文旅广电局对辖内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项资金缺乏硬约束，不能有效统筹管理，绩效运行“双监控”流于形式。

2. 疫情原因导致部分项目开展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从现场检查看，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严重滞后于项目进展，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发挥。如泸溪县送戏下乡资金因疫情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实际支付仅三成；怀化市靖州县送戏下乡资金 39 万元，全部结转到 2022 年。

3. 数据采集与统计工作不够扎实，基础管理有待加强。在现

场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没有采集关键数据，没有收集关键资料，无法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佐证材料，如益阳市文旅局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南县文旅局地花鼓、安化县送戏下乡项目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我厅将对资金直接使用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对其论证资料、工作计划、绩效总目标加强业务指导，要求其结合自身项目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既要与绩效总目标保持一致，又要体现自身项目个性化特征。绩效目标尽可能可测，数据尽可能易取，常规项目绩效指标还要便于对比。同时，市州文旅部门应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双监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州文旅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监督检查，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外部监管，推动内外结合，真正将绩效运行“双监控”落实到位。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请款，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为项目顺利开展赋能。

3. 齐抓严管，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市州文旅部门在科学设置

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要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收集有效的数据和有用的资料，并对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认真分析，不断优化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实现项目管理的高效率和资金使用的强效果。我厅将给予业务指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厅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以自评促管理。我厅将及时反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给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以此促进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以自评促效益。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切实增强市州文旅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3、以自评促改进。对市州文旅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流程，我厅将强化绩效评价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厅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我厅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自评表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87		
			其中: 中央补助	728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数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8分)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3个	3个	6
			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	9辆	9辆	6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16场	126	6
		质量指标 (32分)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62%	8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90.90%	8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95%	100%	8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85%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5%	5.50%	6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3.20%	6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2.00%	0
			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5%	6.00%	6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81%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1.00%	20
合计			88分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 2022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文件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经商省财政厅，形成正式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22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别发放至市（州、县）3620 万元和省直单位 80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以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补助三个方面。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部下达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 4424 万元（财教〔2022〕86 号），其中：下达市（州、县）3620 万元（代表性项目 2127.5 万元、研培 45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

传承人补助 183.5 万元、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 1264 万元）；下达省直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804 万元（代表性项目 130 万元、记录工作 400 万元、研培 260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14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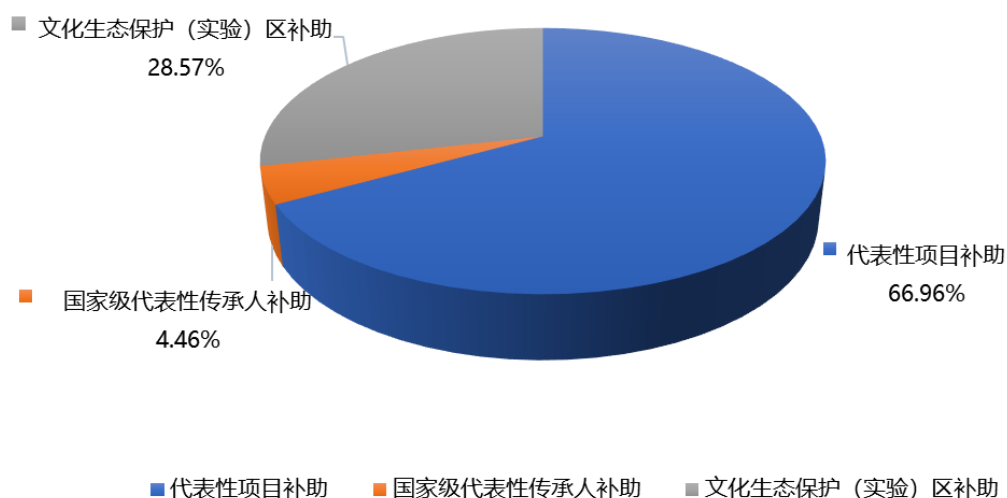
支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不少于 2 个，支持一般代表性项目不少于 35 个，不断改善存续状况，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程度不断提高；开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 6 次，培养不少于 120 名传承人，提高相关群体的技能艺能和创新能力，夯实中坚力量；对不少于 8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非遗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市（州、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3620 万元（湘财预〔2022〕198 号），下达省直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804 万元（湘财文指[2022]32 号），其中：代表性项目补助（含代表性项目、研培、记录工作）2962.5 万元，占比 66.92%；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197.5 万元，占比 4.46%；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 1264 万元，占比 28.57%（详见下图）。我省对中央财政下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及时安排与下达到 10 个省直单位和 14 个地市（州）。

2022年度湖南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结构



（1）代表性项目补助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总预算 400 万元，资金下达湖南省文化馆，主要用于李阳波等 10 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实时系统记录工作。

研修培训计划。总预算 305 万元，分别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吉首大学、怀化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承担土家织锦创新产品设计、湖南地方戏曲化妆及服装、湖南传统茶器传承与创新设计、湘西苗族鼓舞传承人群、南方山地民族织绣技艺、第三期侗戏、黑茶制作技艺七个培训（研修）班。

代表性项目。总预算 2257.5 万元，分解为 58 项，其中省直单位 3 项，预算安排 130 万元，占比 5.76%，14 个地市（州）55 项，预算安排 2127.5 万元，占比 94.24%，主要用于 55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类的保护传承、展示推广活动。

（2）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

总预算 1264 万元，该项目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主要用于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宣传保护工作和普及教育。

（3）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总预算 197.5 万元，资金用途为 5 个省直单位和 13 个地市（州）共 94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提供补助，补助标准为 2 万元/人·年。

2.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根据中央下达的总绩效目标，我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从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3 个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5 个维度进行细化，并将细化的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包括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质量指标包括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时效指标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非遗宣

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术的影响、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关于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建设的社会满意度。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文件精神，我厅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根据自评情况随机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和抽查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的分析方法，经综合评价，我厅 2022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专项资金 4424 万元，省财政已全部下达，资金到位率为 100%，这些资金全部纳入本次绩效评价中。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下拨资金。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汇总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合计 44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实际支出 1,759.86 万元，执行率为 42.40%。

(1) 代表性项目补助。支出 1,400.20 万元，执行率为 52.07%。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支出 225.78 万元，执行率为 56.45%，主要原因是待文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研培计划支出 151.41 万元，执行率为 49.6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延期举行，预计 2023 年使用完毕；其他代表性项目支出 1,023.01 万元，执行率为 51.5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该项目支出 162.16 万元，执行率为 12.83%。因疫情原因项目有所滞后，将于 2023 年完成。

(3)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该项目支出 19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湖南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各市州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了规定，为风险控制和

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从自评及抽查情况来看，各市州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8 人
		指标 2：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6 个
		指标 3：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12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指标 2：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指标 3：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指标 2：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从上表看，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因项目还在进行中，尚未进行验收；其他指标基本完成，各项目基本上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geq 3\%$	3%
		指标 2: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geq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geq 3\%$	3%
		指标 2: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geq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指标 2: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从上表看，通过非遗项目的开展，参与人员逐渐增多，研培人员技能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非遗文化产品日益丰富，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日益显现。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参加研修研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员 125 个，121 人满意，满意度 96.8%；反映出越来越多的人从开始接触、接受非遗，到逐渐喜欢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地方特色体现不充分。部分地区的相关部门未能认真研读相关文件，对项目实施的目标把握不准，对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缺乏深度思考，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与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有机融合不够，也缺少个性化

的地方特色指标。绩效指标设定要么较为模糊、主观，不可测，难以客观评价；要么过细过多，支撑数据不可及，如长沙饮食集团长沙火宫殿有限公司庙会（火宫殿庙会）项目媒体报道时长低于预设目标值，主要是因目标值设定偏高及对媒体报道的资料搜集有所欠缺所导致。

2.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监管举措落实不到位。部分市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项目申报轻绩效评价等问题，且未能有效发挥督导作用。评价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能提供反映监督、检查工作痕迹的资料，如检查通知、记录、报告或工作汇报等。

3. 部分地区项目进展慢，据现场检查的情况，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如“南县地花鼓”项目，地花鼓陈列馆展示项目推迟到2023年2月才正式施工，截至现场检查日工程完成进度为50%。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如“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因疫情原因，资金执行进度仅为12.83%。

4. 个别非遗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永州市文化艺术中心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补助资金8.5万元，其中2万元于2021年12月22日拨付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何静华（江永县）。何静华2022年4月去世以后，其徒弟运用电子设备不熟练，导致收集、整理、保存图片视频资料等工作不完善，开展的传承工作缺少佐证资料；其次，传承人及其徒弟缺乏理论研究能力，在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

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突出地方特色，指导部分市州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厅将指导资金直接使用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既要与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保持一致性，又要根据项目的地方特色和具体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尽量可测，基础数据尽可能易取，支撑材料尽可能易得。常规项目指标设置要有连贯性，便于横向纵向对比。

2. 加强监督检查，压实绩效“双监控”。一方面要提升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抓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各市州文旅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进展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监督检查，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外部监管，推动内外结合，压实绩效监管工作。

3. 重视基础管理，补齐工作短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部门要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收集、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效数据和可用资料，不断优化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实现项目管理的高效率。资金使用部门还应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熟悉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理论研究和传承人培养。集聚各方力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课题研究，加大中青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培养扶持力度，打造学术交流平台。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推动理论、应用方面研究。加强传承人培养。

开展“非遗薪传”展演展评、传统工艺技能大赛等活动，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和传承传习活动，探索创新师徒传承、群体传承、校园传承等模式，丰富人才培养渠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育，形成合理传承梯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厅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以自评促管理。我厅将及时反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给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以此促进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以自评促效益。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切实增强各市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3、以自评促改进。对在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流程，强化绩效评价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厅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我厅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 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投入 情况(万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24.00	4,150.49		93.82%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4,424.00	4,150.49		93.82%	
	地方资 金					
	其他资 金					
总体 目 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支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不少于 2 个, 支持一般代表性项目不少于 35 个, 不断改善存续状况, 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成程度不断提高; 目标 2: 开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 6 次, 培养不少于 120 名传承人, 提高相关群体的技能艺能和创新能力, 夯实中坚力量; 目标 3: 对不少于 8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 目标 4: 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积极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非遗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1、支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 2 个, 支持一般代表性项目 58 个, 不断改善存续状况, 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成程度不断提高; 2、开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 7 次, 培养 125 名传承人, 提高相关群体的技能艺能和创新能力, 夯实中坚力量; 3、对 10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 4、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积极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非遗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8 人	10 人	

			指标 2: 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6 个	7 个	
			指标 3: 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120 人	125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100%	
			指标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未进行验收	因资金备案等手续流程进度缓慢, 导致项目延后开展, 目前项目还在进行中。
			指标 3: 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部分按未结业	因疫情原因停班, 2023 年将完成培训
			指标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标投标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招标投标	资金备案等手续流程进度缓慢导致招标投标时间推迟到 2023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3%	3%	
			指标 2: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非遗 宣传传播覆 盖人群增长 率	≧3%	3%	
			指标 2：文化 生态保护（实 验）区建设宣 传传播覆盖 人群增长率	≧3%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对提 升非遗传承 人技能艺能 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指标 2：对增 强非遗保护 传承氛围的 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加 研修研习培 训的非遗传 承人群满意 度	≧90%	96.8%	
			指标 2：关于 文化生态保 护（实验）区 建设相关地 方性法律法 规建设的社 会满意度	≧60%	80%	
说明	无					